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法人具备参与发起设立相应公司的能力，各方均以现金出资，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，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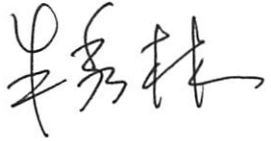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成勇克

2018年11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吴秀林' (Wu Xiulin).

2018年11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'周敏' (Zhou Min).

2018 年 11 月 22 日